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in-Share 中盈盛達

共創 共享 共成長

Guangdong Join-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 Ltd.*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3)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東平社區富華路31號中盈盛達國際金融中心1棟40樓培訓室舉行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7日的年度報告(「年報」)所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年報所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年報所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年報所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算方案。本公司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人民幣294.9百萬元的營業支出預算，以滿足本集團的戰略發展以及業務經營計劃，著力穩健提高收益，進一步控制風險。明細載列如下：
- (i) 約人民幣86.75百萬元將用於支付本集團的人力成本；
 - (ii) 約人民幣38.45百萬元將用於支付本集團的經營費用；
 - (iii) 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將用於支付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股東大會運作所產生的費用，本集團上市後及債券發行後的維護費用，及本集團架構調整所產生的費用；
 - (iv) 約人民幣36.6百萬元將用於支付本公司債券發行的利息及擔保費，及本集團小額貸款業務、保理業務及供應鏈業務的融資成本；
 - (v) 約人民幣2.5百萬元將用於繳納本集團增值稅及附加稅；
 - (vi) 約人民幣119.6百萬元將用於計提本集團各項風險準備金；及
 - (vii) 約人民幣1.0百萬元將用於支付本集團財務費用及其他。
6. 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列進
主席

中國，佛山，2025年5月7日

附註：

1. 為確定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出席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6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股東」)名冊之股東或彼等之委託代理人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凡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人士，務必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最遲須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以前送呈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東平社區富華路31號中盈盛達國際金融中心1棟4101室-4110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代其投票。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人簽署。
4. 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務請填妥代理委託書。H股持有人須將代理委託書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理委託書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東平社區富華路31號中盈盛達國際金融中心1棟4101室-4110室，惟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須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不超過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託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須自理。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為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將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方有權領取建議末期股息。為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股東須於不遲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辦公地址，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東平社區富華路31號中盈盛達國際金融中心1棟4101室-4110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辦理登記手續。

8. 若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託代理人），猶如其為聯名股份持有人當中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9.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文所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本公司聯絡資料如下：

聯絡人士：	歐偉明先生／宋冕女士
聯絡電話：	(86) 137 0306 6266／(86) 139 2543 3921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列進先生（主席）；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偉波先生、趙偉先生、潘銘堅先生、馮群英女士及歐偉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向能先生、梁漢文先生及黎霞女士。

* 僅供識別